

商务部认定第二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中部地区 11 个承接地授牌仪式在武汉举行

在线国际商报讯 记者裴玥报道 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高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水平，商务部日前认定了第二批 22 个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并于 4 月 26 日在武汉举行对湖北宜昌市、襄樊市，河南洛阳市、郑州市，湖南岳阳市、永州市、益阳市，江西吉安市、上饶市，山西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安徽安庆市等 11 个中部地区承接地的授牌仪式（西部地区 11 个承接地授牌仪式将另行举办）。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委及中部六省的主要领导为承接地所在地市长授牌。

据了解，商务部日前下发了《关于确定第二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决定》（商产发〔2008〕133 号），确认了湖北宜昌、四川成都等 22 个市为全国第二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至此，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累计达到 31 个。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实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我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点鲜明的加工贸易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加工贸易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批承接地具有产业特色鲜明、综合成本优势突出、承接产业转移的势头良好、加工贸易增长较快；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辐射和示范效应强、地方配套政策相对完备等优势。

商务部产业司负责人指出，各承接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完善统计制度和各项政策措施，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转移。同时，要坚持突出优势特色产业，有机结合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转型升级，实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在中西部重点承接地的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2007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注重运用经济措施和法律手段，引导和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要求，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决定通过国家政策扶持和政策性贷款的支持，共同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区域协调发展和中西部地

区经济发展。

《意见》中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对获得批准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将提供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和技术援助贷款，对进入承接地的重点项目将提供优惠贷款条件，给予 10% 以内的利率下浮。

这些重点项目包括，园区的道路、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土地平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软件平台、模具中心、检测中心、教育培训、孵化园、仓储物流、海关质检等功能性配套设施项目。

与此同时，《意见》制订了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要求、突出优势特色产业等四项指导原则，并明确了“至 2010 年培育形成 50 个优势明显、各具产业特色的中西部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使用政策性银行贷款总规模 300 亿元人民币，使中西部加工贸易年进出口额占全国加工贸易总额比例提高到 5%”的总体目标。

商务部认定的第二批 22 个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河南省：洛阳市、郑州市 湖北省：宜昌市、襄樊市 湖南省：岳阳市、永州市、益阳市

江西省：吉安市、上饶市 山西省：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钦州市

海南省：海口市 四川省：成都市、绵阳市 重庆市 云南省：昆明市 陕西省：西安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資料來源：在綫國際商報網站

<http://ibdaily.mofcom.gov.cn/show.asp?id=185807>